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营国际金融贸易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孙承飞减持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6 月 2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水文化”）发布《关于股东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东营国际金融贸易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承飞合计持有本公司 10,123,02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5.00%。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东营国际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根据东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承飞《关于我公司减持“山水文化”股票的说明》，发布截止 2015 年 7 月 17 日东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承飞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5—082 号公告）。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东营国际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孙承飞发来的《关于孙承飞账户减持山水文化情况的说明》，对东营国际 2015 年 8 月 21 日向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我公司减持“山水文化”股票的说明》进行更正，主要内容为，2015 年 7 月 9 日，孙承飞实际卖出 132,400 股山水文化股票，但因其误认为原持有的 150,000 股山水文化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故书面通知本公司孙承飞已不再持有山水文化股票。后经查询和核实，截止 2015 年 7 月 17 日，孙承飞账户仍持有 17,600 股山水文化股票。2015 年 9 月 2 日，孙承飞将剩余的 17,600 股山水文化股票卖出，其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鉴于上述情况，东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承飞需根据有关要求对其 2015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修订（详见同日发布的东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承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